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1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朱耀華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素珍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列席者：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淑端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伍惠娟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特別職務/區議會)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三次會議。

### **I. 通過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小組通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 II. 討論事項

### (1.) 檢討「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 (附件 1 及附件 2)

3. 召集人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已於本年 2 月 5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通過繼續於本年 4 月至 9 月推行「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小組早前邀請了屯門體育會及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提交成果效益報告及擬議於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建議預留的時段和設施，以供本小組審批上述時段的優先使用計劃申請。除現行的優先使用時段外，文協要求額外租用逢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6 時的活動室以推展普通話培訓課程。屯門體育會申請預留的時段則與現行的優先使用計劃時段相同。

4. 召集人查詢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的活動室在過往逢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6 時的抽籤和租用情況，以便評估是否批准文協額外租用活動室的申請。

5.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伍惠娟女士回應說，根據記錄，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活動室在有關時段曾有團體申請租用場地，但中籤團體多次取消租用申請，最後由文協租用騰出的場地。總括而言，文協是上述時段的主要租用者。

6. 經考慮屯門市中心及建生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及團體提交的成果報告後，小組通過屯門體育會及文協的全部申請，並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繼續推行上述優先使用計劃。

### (2.) 檢討「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試驗計劃」

7. 民政處陳淑端女士指，「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試驗計劃」能讓有關團體的申請獲優先處理；如沒有收到獲區議會撥款贊助活動的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場地仍可讓其他團體按慣常方法申請使用；此舉能令社區會堂／中心的資源得到有效運用。

8. 根據計劃的安排，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一次性完成的活動，在申請使用屯門區社區會堂或中心的場地時，可獲得優先處理。這項計劃現時適用於逢星期六下午 6 時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舉辦的活動。有組員表示由於計劃反應理想，建議推展計劃至逢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6 時以讓團體舉辦一次性完成的活動。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於 2014 年 1 月起推展計劃至逢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6 時以舉辦一次性完成的活動，計劃適用於區內所有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9. 小組同時亦通過延續「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試驗計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民政處現時如在同一社區會堂/中心並於同一時段接獲超過一宗申請，將以抽籤方式處理。有組員建議如在抽籤前已知悉同一時段有超過一宗申請，處方可通知有關申請團體，讓團體自行決定會否更改活動的舉行時間，務求可讓更多團體善用場地舉辦活動。

### **(3.) 檢討「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及計劃撥款申請** **(附件 3 及附件 4A 至 4L)**

11. 召集人表示根據各個會堂和社區中心延長時段的使用率報告，「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中安定友愛社區中心和蝴蝶灣社區中心的使用情況理想，但大興社區會堂和良景社區中心的使用率則偏低。

12. 有組員指出根據現行準則，倘若活動的參與人數不足 10 人，主辦團體不可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因此估計使用率偏低可能與招生不足而未能成功開辦班組活動有關。

13. 民政處陳女士補充，部份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在上述計劃推行期間曾進行翻新、降低舞台和安裝舞台升降機等工程，場地在施工期間須暫停開放使用或會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造成影響。

14. 小組備悉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於延長時段的使用率，並通過繼續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推行試驗計劃。小組並通過由 2014 年 1 月至 3 月，以及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的延長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共 12 份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本年 7 月 4 日舉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8 月 6 日的地委會會議及 8 月 9 日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尋求通過，其中一份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須提交 9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 **III 報告事項**

#### **(1.)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情況報告 (附件 5a 至附件 5c)**

15. 小組就屯門區各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情況發表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查詢在現行準則下，中籤團體取消租用場地的安排。
- (ii) 查詢為何二月份不獲批准的申請眾多，但在個別月份不獲批准的申請則為零。

16. 民政處陳女士和伍女士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根據現行準則，如中籤團體取消租用場地的申請，須在活動舉辦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通知民政處，否則該團體會被記分。
- (ii) 由於二月份為進行季度抽籤的月份，民政處就每個申請可供預訂租用的時段均接獲大量申請表，未能中籤的團體均被視為不獲批准的申請，因此在所有進行季度抽籤的月份（即二、五、八、十一月）裡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會較高。在其他月份，如果中籤團體取消租用場地，就騰出的可供租用時段的場地，民政處大部份均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申請；一經作實，將不再接受其他團體的申請，因此在這些月份裡不獲批准的申請會較少。

#### **(2.)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維修及設施改善報告**

17. 民政處陳女士報告屯門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主要維修及設施改善工程，綜述如下：

- (i) 就於區內社區會堂／中心的更衣室加設衣物架的進度，經檢視後，除良景社區中心、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及井財街社區會堂外，其他會堂均已設有衣物架。建築署剛完成良景社區中心和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加設有相關設施，稍後會繼續跟進井財街社區會堂的安裝事宜。
- (ii) 建築署現正於區內社區會堂／中心陸續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工程包括加建暢通易達洗手間和於舞台則的梯階位置加建舞台升降機或改建為斜台，利便輪椅使用者。有關加建暢通易達洗手間，經建築署的技術評估後，認為改建現有的設施較為可取，而且考慮到社區會堂的主要使用者均為女性，因此計劃在男洗手間劃出部份空

間改建為暢通易達洗手間。工程預計於本年 10 月完成，期間社區會堂／中心的運作將不受影響。另外，建築署將因應個別社區會堂／中心的實際環境以評估加建舞台升降機或改建為斜台，工程期間須暫停個別場地的使用。

18. 小組就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維修及設施改善發表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小組因應團體使用斜台的機會較高，建議改建斜台以代替加建舞台升降機。
- (ii) 查詢將良景社區中心的投影機調較為可多角度轉動的可行性，以便舞台上的使用者均能使用有關裝置。

19.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和陳女士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民政處將與建築署研究於未設有易暢達通道的社區會堂／中心禮堂舞台則的梯階位置加建斜台的可行性。
- (ii) 現時良景社區中心採用的投影機屬背投式，由於安裝時已固定位置，因此技術層面上不可更改為可轉動模式。處方備悉組員的意見，如日後需要更換投影機，將會諮詢小組的意見。

#### **IV. 其他事項**

20. 小組成員認為，租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申請數量眾多，部份場地更接獲逾萬宗申請，處理場地申請的民政處職員工作非常繁重，而且涉及大量紙張，並不環保。小組建議優化民政處處理申請場地的程序，包括可考慮參考其他地區處理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的模式、建議在申請表上可讓團體同時申請多個時段，以代替現時一張表格只可租借單一時段的方式及建議團體可提交簡單的申請表，待中籤後才提交補充文件，以簡化程序等。民政處備悉組員的意見，並會參考其他地區的運作模式及研究在本區推行的可行性。

#### **V. 下次會議日期**

21. 召集人於中午 12 時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DC/13/35/DFMC/2(08)/3 pt.5**

日期：**2013 年 7 月 18 日**